

泉州通报3起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融媒体记者 许奕梅 通讯员 王少璇

记者从泉州市人社局获悉,为加大对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进一步落实劳动保障诚信约束机制,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我市公布2023年第四批用人单位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案件共2起。

同时,福建南安市新东源石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759392476B),因拖欠124名劳动者2023年5月到8月工资2892786.36元,情节严重,自2023年12月8日起至2026年12月8日,被南安市人社局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典型案例】

拖欠71名劳动者97万元 经营者逃逸被抓获

2023年10月以来,晋江市人社局陆续接到劳动者投诉,反映晋江市众力晟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1KLPK27,法定代表人:吴琳,实际经营人:戴亚平、齐淑青)存在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问题。

经查,该公司共拖欠71名劳动者2023年6月至9月期间的劳动报酬合计约97万元。2023年10月8日,晋江市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23年10月16日前支付其所拖欠的工资,该公司逾期未支付,其实际经营人戴亚平、齐淑青逃匿。

2023年12月5日,晋江市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12月15日,戴亚平、齐淑青被公安机关抓获,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企业被罚款10000元

2023年6月12日,永春县人社局在福建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进行大数据排查中,发现福建诺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MA31Q7F69H,法定代表人:王金木)承建的永春一楼盘一期整治工程B区项目存在工资支付异常情况,涉嫌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

当日,永春县人社局向该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该公司在指定的时间内派员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工资支付等相关劳动用工材料,该公司逾期未报送。

2023年6月19日,永春县人社局依法向该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6月25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该公司逾期拒不改正。

2023年7月10日,永春县人社局依法对该公司拒不报送劳动用工资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妨碍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7月10日按规定缴纳罚款,其拖欠的劳动者工资也已支付完毕。



泉州五中台商区分校东园校区

泉州五中台商区分校东园校区揭牌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曾婉芳 曾鍊 文/图)为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范围,推动台商投资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日前,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东园校区在东园中学揭牌。自此,东园中学作为泉州五中台商区分校东园校区正式启

用,实行两校区一体化管理,充分发挥泉州五中优质教育资源优势,让孩子们在家门口“上好学”。

据介绍,东园校区成立后,所有日常管理工作纳入泉州第五中学台商区分校一体化管理,两校区的师资统一调配、课程统一设置、教研统一管理、质量统一监测、考

核统一评价。今年9月开始,每届初一新生将与校本部的初一新生完全融合,统一编班统一调配师资。

泉州五中台商区分校东园校区揭牌成立后,将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更好地满足周边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迫切需求。

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乱象 泉州网安公布3起典型案例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陈元元 文/图)2023年12月,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泉州市公安机关快速响应,迅速行动,网安支队牵头梳理摸排各类造谣传谣线索,会同成员单位依法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违法犯罪活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公安机关累计查办网络谣言15起,依法查处造谣传谣人员15人,其中批评教育12人、行政处罚3人。

2023年12月,一篇名为“泉州一小区物业催缴800万(元)水费”的文章在社交平台传播。文章称,泉州市某小区的物业公司向业主催缴高达800万元水费。经核实,该信

息为虚假信息。经查,贵州网民肖某为引流吸粉,增加其网络账号热度,获取个人利益,利用AI小程序改编互联网上的热门话题文章,并通过其自媒体账号进行传播。我市公安机关立即将线索摸排情况通报贵州警方。当月22日,贵州警方对涉嫌虚构事实、传播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肖某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一篇名为“有人在泉州放烟花被叔叔抓了,哈哈!”的文章在社交平台传播。经核实,该信息为虚假信息。经查,泉港网民庄某为博取他人注意吸引流量,通过网络下载图片并故意编造传播上述虚假言论。1月3日,泉港公安分局对涉嫌虚构事实、传播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庄某作出拘留2日的行政处罚。

2024年1月,有网民通过社交平台传播“2日下午,福建泉州警方抓获多名卖淫嫖娼人员”消息。经核实,该信息为虚假信息。晋江网民马某为博取他人注意吸引流量,将网络视频剪辑后“张冠李戴”,编造传播上述虚假言论。当月4日,晋江市公安局对涉嫌虚构事实、传播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马某作出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警方提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请广大网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对编造、传播、散布谣言的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